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5〕5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五龙镇 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五龙镇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五龙镇场镇，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500m^{3/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A₂/O+MBBR”，外排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田沟最终汇入插江；配套污水管网3.8千米（其中截污管线3.75千米、尾水管线0.05千米）。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污水站主体工程及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于2024年3月进入设备调试，属于“未批先建”，本次环评为补评。

该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11月出具了《关于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20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场站建设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管网建设所在区域涉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等8个管控单元。场站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仅污水收集管网涉及苍溪县大洋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保护区。根据四川省众诚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采用“A3/0-MBBR”工艺，工艺单元包括：预脱硝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MBBR）、沉淀区、软性固体填料过滤区（生物滤池）、消毒区、清水区。场站产生的生活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脱水间滤液等经厂内

污水管道收集后回流至调节池与厂内污水一并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规范污水排放口建设，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设置抽风系统或加盖收集系统，将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送至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栅渣及沉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线监测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废棉纱、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集水井、污泥浓缩脱水间、废水管道、加药间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